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7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張新梅

鄧容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張新梅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鄧容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840元，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9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，民國114年2月1日為百分之1.775，倘借款人不依約還付

01 本息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（11
02 4年7月9日）起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.775加百分之
03 1，而為百分之2.775，另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6
04 個月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張新梅自114年3月1日起
06 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3,03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
07 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催討仍未還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
08 告鄧容屏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件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
09 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
10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1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利率資料影本、放款
14 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原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影本、催
15 收/呆帳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
17 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18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
1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21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
23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114年度基簡字第794號				
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203,039元	自114年2月1日 起至114年7月8 日止	1.775%	自114年3月2日 起至114年7月8 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7月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75%	自114年7月9日 起至114年9月1 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9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